

關於本說明書



-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，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。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。
-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。

Ch

目錄

部位說明.....	Ch-4
計時功能.....	Ch-6
秒錶功能.....	Ch-12
倒數定時器功能.....	Ch-15
鬧鈴功能.....	Ch-21
世界時間功能.....	Ch-29
照明.....	Ch-31
參考資料.....	Ch-35
規格.....	Ch-43

Ch-1

操作便覽

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。
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.....	Ch-7
如何在夏令時間 (DST) 與標準時間之間選擇計時功能的時間.....	Ch-10
如何選擇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.....	Ch-11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(秒錶功能 (ST1) 和秒錶功能 (ST2)).....	Ch-13
如何使用自動開始功能 (ST1).....	Ch-14
如何設定倒數定時器.....	Ch-18
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.....	Ch-20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.....	Ch-23
如何測試鬧鈴.....	Ch-26
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.....	Ch-27
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.....	Ch-28
如何查看另一個城市的時間.....	Ch-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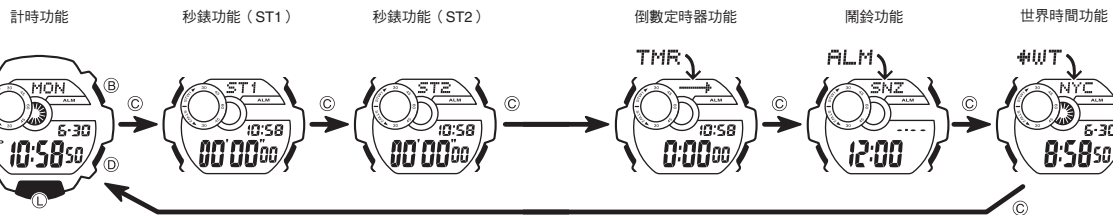
Ch-2

如何選擇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.....	Ch-30
如何點亮照明.....	Ch-32
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.....	Ch-32
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.....	Ch-34
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.....	Ch-37

Ch-3

部位說明

- 按 (C)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。
- 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(L) 鈕可點亮照明。



Ch-4

Ch-5

計時功能

下午指示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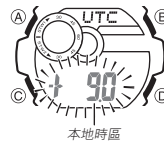


請用計時功能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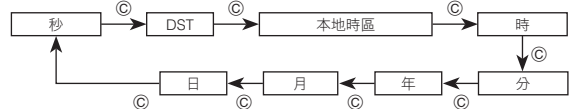
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先閱讀此節！
在計時功能中顯示的時間與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顯示的時間同步。因此，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確認已選擇了本地時區。

Ch-6
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


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，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(C) 鈕以以下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Ch-7

3. 要變更的設定閃動時，用 (D) 鈕及 (B)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。

畫面	目的：	操作：
50	將秒數重設為 00	按 (D) 鈕。
0F F	選擇夏令時間 (0F) 與標準時間 (FF)	按 (D) 鈕。
+ 90	指定 UTC 時差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
10:58	改變時數或分數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
20 14	改變年份	
6-30	改變月份或日期	

- 有關 DST 設定的詳細說明，請參閱第 Ch-9 頁上的“夏令時間 (DST)”一節。
- UTC 時差以 0.5 小時為單位，設定範圍是 -12.0 至 +14.0。

Ch-8

- 當 DST 已開啟時，UTC 時差以 0.5 小時為單位，設定範圍是 -11.0 至 +15.0。
- 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星期根據日期 (年、月及日) 自動顯示。

夏令時間 (DST)

夏令時間 (日光節約時間)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。請注意，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。

Ch-9

如何在夏令時間 (DST) 與標準時間之間選擇計時功能的時間

DST 指示符


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，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2. 按 (C)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。
 3. 按 (D) 鈕選擇夏令時間 (ON 出現) 與標準時間 (OFF 出現)。
 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。
 - 請注意，標準時間 / 夏令時間設定只影響代碼顯示中的城市。其他城市不受影響。

Ch-10

如何選擇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

在計時功能中，按 (D) 鈕可選擇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。

- 選用 12 小時制時，在正午至午夜 11:59 之間 (下午) 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，而在午夜至正午 11: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在時數的左側。
- 選用 24 小時制時，時間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，沒有任何指示符顯示。
-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/ 24 小時制將被用於所有其他功能。
- 當現在時間顯示在其他功能中時 P 指示符不顯示。

Ch-11

秒錶功能

計時功能的時間

* 在秒錶的經過時間測量過程中，表示經過的時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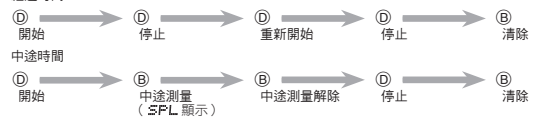
- 本表有兩種秒錶功能：秒錶功能 (ST1) 和秒錶功能 (ST2)。兩種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秒錶功能 (ST1) 配備有自動開始功能。
- 秒錶畫面的顯示限度為 999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
 - 若不停止秒錶，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。到達測時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。
 - 若不停止秒錶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，測時亦會繼續進行。
 -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，若退出秒錶功能，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。
 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 (ST1) 或秒錶功能 (ST2) 中執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功能 (第 Ch-4 頁)。

Ch-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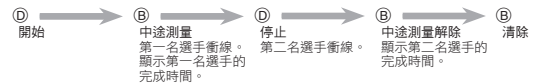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(秒錶功能 (ST1) 和秒錶功能 (ST2))

經過時間



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

Ch-13

關於自動開始功能 (秒錶功能 (ST1))

使用自動開始功能時，手錶進行 5 秒鐘的倒數，倒數至零時秒錶自動開始測時。倒數到最後三秒鐘時，手錶每秒發出一聲鳴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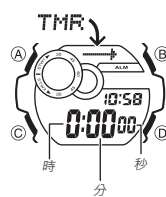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使用自動開始功能 (ST1)



1. 在秒錶功能中當畫面顯示全零時，按 (B) 鈕。
 - 手錶顯示 5 秒倒數畫面。
 - 要返回全零畫面時，請再次按 (B) 鈕。
2. 按 (D) 鈕開始倒數。
 - 倒數至零時，手錶鳴音並自動開始秒錶測時操作。
 - 自動開始功能的倒數正在進行時，按 (D) 鈕可立即開始秒錶測時。

Ch-14

倒數定時器功能



倒數定時器可以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。倒數至零時手錶將發出鬧鈴音。倒數定時器還有自動反覆功能及通知倒數進度的進度響報功能。
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執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功能 (第 Ch-5 頁)。

倒數定時器的設定

下述為在實際使用倒數定時器之前需要配置的設定。
倒數開始時間；自動反覆開啟 / 解除；進度響報開啟 / 解除
• 有關設定定時器的說明請參閱 “如何設定倒數定時器” 一節 (第 Ch-18 頁)。

Ch-15

自動反覆功能

在自動反覆功能開啟的狀態下，倒數至零時倒數定時器立即從倒數開始時間開始自動重新倒數。

在自動反覆功能解除的狀態下，倒數會在到達零時停止，畫面顯示原倒數開始時間。

- 自動反覆倒數過程中，按 (D) 鈕可暫停倒數。按 (D) 鈕可恢復自動反覆倒數，而按 (A) 鈕可復位倒數時間至開始值。

倒數定時器的響報動作

在倒數計時過程中，本錶在不同的階段發出鳴音，使您即使不看手錶亦能掌握目前的倒數狀態。下面介紹本錶在倒數過程中發出的各種鳴音。

倒數結束響報

- 倒數結束響報在倒數到零時鳴響。
- 在進度響報解除的狀態下，倒數結束響報鳴響約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停止鳴音。
- 在進度響報開啟的狀態下，倒數結束響報鳴響約一秒鐘。

Ch-16

進度響報

在進度響報開啟的狀態下，手錶使用鳴音通知倒數的進程，如下所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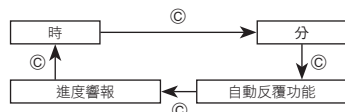
- 從倒數結束五分鐘之前開始，本錶會在每分鐘的開頭發出四聲短鳴。
- 在倒數結束的 30 秒之前，本錶會發出四聲短鳴。
- 在倒數計時的最後 10 秒時，本錶會在每秒發出一聲短鳴。
- 若倒數計時的開始時間為六分鐘以上，在倒數到達五分鐘之前的最後 10 秒時本錶會每秒發出一聲短鳴。到達五分鐘之前時本錶會發出四聲短鳴進行通知。

Ch-17

如何設定倒數定時器



1.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，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，按住 (A)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閃動，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-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出現，請使用 “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” (第 Ch-20 頁) 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。
2. 按 (C) 鈕以下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Ch-18

3. 要變更的設定閃動時，用 (B) 鈕及 (D)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。

設定	畫面	按鈕操作
時, 分	0:00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改變設定。
自動反覆功能		按 (D) 鈕交替開啟 (出現) 或解除 (出現) 自動反覆功能。
進度響報	OFF	按 (D) 鈕開啟 (ON) 或解除 (OFF) 進度響報功能。

-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指定為 24 小時時，請設定為 0:00。
- 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當您需要查看自動反覆或進度響報設定時，也可以執行上述第 1 及第 2 步操作。

Ch-19

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



-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，按 **(D)** 鈕可使倒數開始。
- 若不停止倒數，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，倒數測時仍將繼續進行。
 - 倒數過程中按 **(D)** 鈕可暫停倒數。再次按 **(D)** 鈕可恢復倒數。
 -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，請首先暫停倒數（按 **(D)** 鈕），然後再按 **(B)** 鈕。此時，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。

Ch-20

鬧鈴功能



- 本錶配備有五個相互獨立的多功能鬧鈴，用時、分、月、日進行設定。鬧鈴經開啟後，本錶在到達鬧鈴時間時會發出鬧鈴音。五個鬧鈴中一個為間歇鬧鈴，而其他四個為一次鳴響鬧鈴。
-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，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。
- 本錶共有五個鬧鈴畫面，有 **AL1**、**AL2**、**AL3** 和 **AL4** 編號的是一次鳴響鬧鈴，間歇鬧鈴畫面由 **SNZ** 表示。整點響報畫面則由 **SIG** 表示。
 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執行。請按 **(C)** 鈕進入該功能（第 Ch-5 頁）。

Ch-21

鬧鈴的種類

鬧鈴的種類取決於設定，如下所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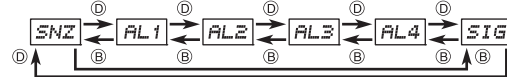
- **每日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天到達您設定的時間時鳴響。
- **定日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日、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在到達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- **定月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僅在您設定的月份內，每天到達設定的時間時鳴響。
- **月次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日、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月到達您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
Ch-22
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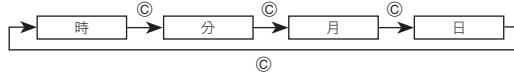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鬧鈴功能中，用 **(D)** 鈕或 **(B)**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。



- 要設定一次鳴響鬧鈴時，請顯示 **AL1**、**AL2**、**AL3** 或 **AL4** 的鬧鈴畫面。要設定間歇鬧鈴時，顯示 **SNZ** 畫面。
- 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。

Ch-23

2. 選擇了鬧鈴後，按住 **(A)**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，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- 該鬧鈴自動開啟。
3. 按 **(C)** 鈕以下示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4. 設定閃動時，用 **(D)** 鈕及 **(B)**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。

畫面	目的：	操作：
12:00	改變時數或分數。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 • 使用 12 小時制時，要正確設定上午或下午 (P 指示符)。
---	改變月份或日期	• 要設定不含月份及 / 日期的鬧鈴時，請將各設定設置為 -。

5. 按 **(A)**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鬧鈴的動作

無論手錶的功能為何，每當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會鳴響約 20 秒鐘。間歇鬧鈴將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，總共重復七次。您可途中解除鬧鈴（第 Ch-27 頁）。

- 鬧鈴及整點響報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。
- 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。

Ch-24

Ch-25

-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，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，則目前的間歇鬧鈴被解除。
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（第 Ch-7 頁）
顯示 **SNZ** 設定畫面（第 Ch-23 頁）

如何測試鬧鈴

在鬧鈴功能中，按住 **(D)**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



1. 在鬧鈴功能中，用 **(D)** 鈕選擇鬧鈴。
 2. 按 **(A)** 鈕進行開啟或解除。
- 開啟一個鬧鈴 (**SNZ**、**AL1**、**AL2**、**AL3** 或 **AL4**) 後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出現 (**ALM** 或 **SNZ**)。
 - 已開啟的鬧鈴的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。
 - 鬧鈴鳴響時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。
 -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，間歇鬧鈴指示符 (**SNZ**) 閃動。

Ch-26

Ch-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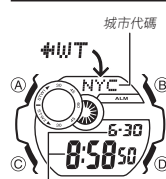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

1. 在鬧鈴功能中，用 **(D)** 鈕選擇整點響報 (**SIG**)。
 2. 按 **(A)** 鈕進行開啟或解除。
- 整點響報開啟後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(**SIG**) 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。



Ch-28

世界時間功能



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可顯示全球 48 個城市 (29 個時區) 的現在時間。

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執行。請按 **(C)** 鈕進入該功能（第 Ch-5 頁）。

如何查看另一個城市的時間

-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，用 **(D)** 鈕可向右選擇城市代碼。在世界時間功能中，用 **(B)** 鈕可向西選擇城市代碼。
-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，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 "City Code Table" (城市代碼表)。
 - 若某個城市的現在時間不準，請檢查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和時區設定，並根據需要進行變更。


Ch-29

如何選擇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

- DST 指示符**
- 
1.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，用 (D) (向東) 鈕及 (B) (向西)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/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 (時區)。
 2. 按住 (A) 鈕約一秒鐘選擇夏令時間 (DST 出現) 及標準時間 (DST 消失)。
 - 每當您在畫面上顯示開啟了夏令時間的城市代碼時 DST 指示符便會出現。
 - 請注意，DST (夏令時間) / 標準時間設定只影響代碼顯示中的城市。其他城市不受影響。

Ch-30

照明


- 
- 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
- 本錶使用 LED (發光二極管) 提供照明，即使在黑暗中也可使畫面明亮易觀。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，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，照明便會自動點亮。
-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 (由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表示) 才能動作。
 - 有關更多的重要資訊請參閱“照明須知”一節 (第 Ch-40 頁)。

Ch-31

如何點亮照明

- 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(L) 鈕可點亮照明。
-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，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。
 -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3 秒或 5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。按 (L) 鈕時，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3 秒或 5 秒。

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

- 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，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2. 秒數閃動過程中，按 (B) 鈕可在 3 秒 (♦) 與 5 秒 (✳) 之間進行選擇。
 3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Ch-32

關於自動照明功能

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，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，照明便會點亮。

-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，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。
-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。



Ch-33

警告！

-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，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。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，必須格外小心謹慎。注意照明會使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，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。
- 在騎自行車、或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，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。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，分散您的注意力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

-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B) 鈕約三秒鐘可交替開啟 (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出現) 及解除 (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消失) 自動照明功能。
-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，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。
 - 為防止將電池耗盡，自動照明功能將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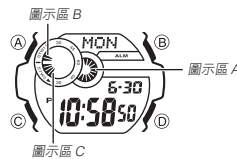
Ch-34

參考資料

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。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。

圖示區

共有三個名為 A、B 及 C 的圖示區。圖示區依各功能表示不同的訊息。



- 下表介紹圖示區 A 表示的訊息。

功能	圖示區 A
計時功能	計時功能的秒數
世界時間功能	計時功能的秒數
秒錶功能 (ST1 及 ST2)	從左向右滾動
倒數定時器功能	從右向左滾動
鬧鈴功能	無表示

- 在所有功能中，圖示區 B 都是表示秒錶功能 (ST1) 的分數 (每個格代表 5 分鐘，10 分鐘等)。
- 在所有功能中，圖示區 C 都是表示秒錶功能 (ST2) 的分數 (每個格代表 5 分鐘，10 分鐘等)。

Ch-36

按鈕操作音

-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，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。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。
-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，鬧鈴、整點響報、倒數鬧鈴及秒錶的自動開始功能鳴音亦都正常鳴響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

在任意功能中 (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)，按住 (C) 鈕可交替開啟 (♫ 消失) 或解除 (♫ 出現) 按鈕操作音。

- 按住 (C)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時，手錶的功能畫面亦會改變。
-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，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。

Ch-37

自動返回功能

- 在鬧鈴功能中時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，手錶將自動進入計時功能。
- 當有數字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，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。

選換

(B) 鈕及 (D) 鈕可用於在各種功能畫面和設定畫面上選換資料。通常在選換操作過程中，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換。

初始畫面

進入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，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。

Ch-38

計時功能

- 當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 會使分數會加 1。當秒數在 00 至 2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，則分數保持不變。
- 年份可以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。
-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，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設定，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，無需再次調整。

世界時間功能

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時間均以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，使用 UTC 時差計算而來。

- 世界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。
- UTC 時差是指基準點英國格林威治與各城市所在時區之間的時差。

Ch-39

- UTC 是 “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(協調世界時)” 的縮寫，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。其由原子（鈹）時鐘精心保持計時，精度在微秒之內。UTC 須根據需要加減閏秒，以保持與地球自轉同步。

照明須知

- 長期使用後照明會變暗。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- 鬧鈴鳴響時，照明自動熄滅。
-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。

Ch-40

- 在某些情況下，將手錶錶面轉向您約一秒鐘後照明才會點亮。這並不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。
-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手錶中發出。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，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。

Ch-42

倒數定時器功能

- 測量單位：1 秒
- 輸入範圍：1 分鐘至 24 小時（以 1 分鐘和 1 小時為單位增加）
- 其他：自動反覆計時功能；進度響報
- 鬧鈴功能：5 個多功能 * 鬧鈴（四個一次鳴響鬧鈴；一個間歇鬧鈴）；整點響報
* 鬧鈴的種類：每日鬧鈴，定日鬧鈴，定月鬧鈴，月次鬧鈴
- 世界時間功能：48 個城市（29 個時區）
- 其他：夏令時間 / 標準時間
- 照明：LED（發光二極管）；照明持續時間可選；自動照明功能
- 其他：按鈕操作音開啟 / 解除
- 電池：一個鋰電池（型號：CR2016）
- CR2016 型電池約可供電 2 年（假設鬧鈴每日鳴響 20 秒鐘，照明每日點亮一次 3 秒鐘）

Ch-44

City Code Table

City Code	City	UTC Offset/ GMT Differential
PPG	Pago Pago	-11
HNL	Honolulu	-10
ANC	Anchorage	-9
LAX	Los Angeles	-8
DEN	Denver	-7
MEX	Mexico City	-6
CHI	Chicago	-5
NYC	New York	-4
CCS*	Caracas	-3.5
YYT	St. Johns	-3.5
RIO	Rio De Janeiro	-3
BUE	Buenos Aires	-1
RAI	Praia	-1
LON	London	0
DKR	Dakar	0

L-2

City Code	City	UTC Offset/ GMT Differential
MAD	Madrid	
PAR	Paris	
MCM	Monte Carlo	+1
ROM	Rome	
BER	Berlin	
STO	Stockholm	
ATH	Athens	
JNB	Johannesburg	
ANK	Ankara	+2
NIC	Nicosia	
HEL	Helsinki	
CAI	Cairo	
JRS	Jerusalem	
MOW**	Moscow	+3
JED	Jeddah	

自動照明功能須知

-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。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的時候動作，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。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，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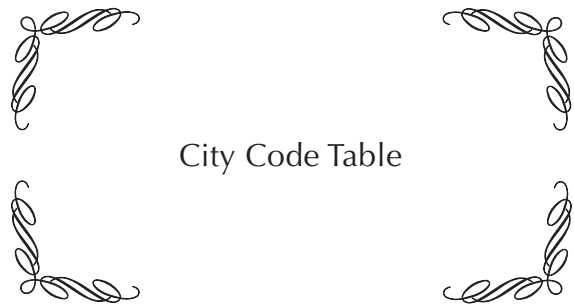
-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，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。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。
-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向您的狀態，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後熄滅（參閱 “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” 一節（第 Ch-32 頁））。
-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。若照明不點亮，請將手錶移回原位（與地面平行）並再次轉向您。照明仍不點亮時，請將手臂完全放下，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際，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。

Ch-41

規格

- 常溫下的精確度：每月 ±15 秒
- 計時功能：時、分、秒、下午 (P)、月、日、星期
- 時制：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
- 日曆系統：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
- 其他：本地時區（可在 -12.0 至 +14.0 的範圍內以 0.5 小時為單位選擇）；夏令時間（曝光節約時間）/ 標準時間
- 秒錶功能 (ST1)
 - 測量單位：1/100 秒
 - 測量限度：999:59' 59.99"
 - 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，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 - 其他：自動開始
- 秒錶功能 (ST2)
 - 測量單位：1/100 秒
 - 測量限度：999:59' 59.99"
 - 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，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Ch-43



L-1

* In December 2007, Venezuela changed its offset from -4 to -4.5. Note, however, that this watch displays an offset of -4 (the old offset) for the CCS (Caracas, Venezuela) city code.

** The above is current as of December 2012. This watch does not reflect the change in the Moscow (MOW) time offset to +4. Because of this, you should leave the summer time setting turned on (which advances the time by one hour) for Moscow (MOW).

-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.
-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(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)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.

L-4

L-3

City Code	City	UTC Offset/ GMT Differential
THR	Tehran	+3.5
DXB	Dubai	+4
KBL	Kabul	+4.5
KHI	Karachi	+5
DEL	Delhi	+5.5
DAC	Dhaka	+6
RGN	Yangon	+6.5
BKK	Bangkok	+7
SIN	Singapore	
HKG	Hong Kong	+8
BJS	Beijing	
PER	Perth	
SEL	Seoul	+9
TYO	Tokyo	
ADL	Adelaide	+9.5